

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 (LOF)
场内简称	沪深港 300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5
交易代码	16092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679,037.7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或者因为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投资某只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港股的策略是按照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300 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

	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部分基金资产将投资于香港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 (LOF) A	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 (LOF)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沪深港 300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925	00897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 200, 506. 18 份	5, 478, 531. 56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 (LOF) A	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 (LOF)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4, 446. 65	10, 696. 91
2. 本期利润	3, 831, 243. 58	523, 005. 9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1510	0. 253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 489, 025. 36	6, 115, 207. 8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1209	1. 11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 (LOF)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 12%	1. 16%	14. 46%	1. 27%	0. 66%	-0. 11%
过去六个月	19. 24%	1. 00%	17. 66%	1. 07%	1. 58%	-0.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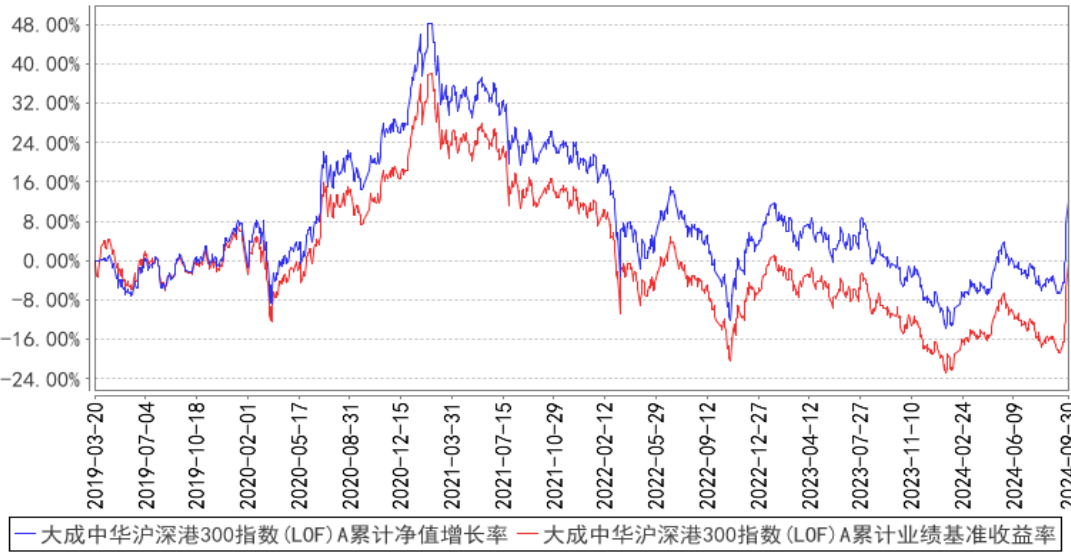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12.74%	0.98%	11.39%	1.01%	1.35%	-0.03%
过去三年	-8.20%	1.10%	-11.82%	1.09%	3.62%	0.01%
过去五年	14.59%	1.15%	2.01%	1.13%	12.5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9%	1.12%	-0.49%	1.11%	12.58%	0.01%

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 (LOF)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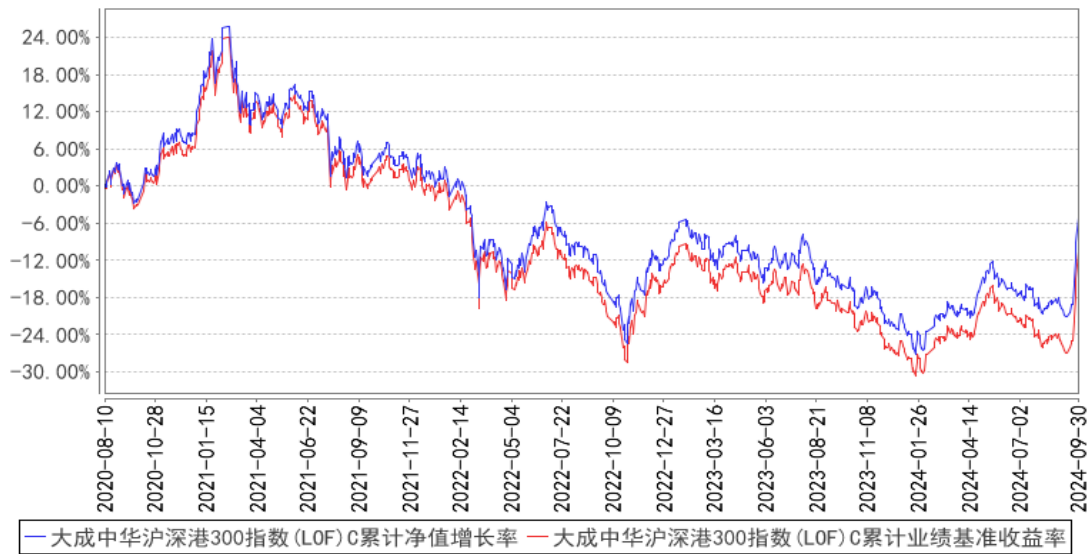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07%	1.16%	14.46%	1.27%	0.61%	-0.11%
过去六个月	19.15%	1.00%	17.66%	1.07%	1.49%	-0.07%
过去一年	12.60%	0.98%	11.39%	1.01%	1.21%	-0.03%
过去三年	-8.49%	1.10%	-11.82%	1.09%	3.3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4%	1.10%	-10.63%	1.09%	5.39%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C 类的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有份额之日开始计算。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冉凌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3 月 20 日	—	21 年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硕士。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国信证券研究部，任研究员。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华西证券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2005 年 9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金融工程师、境外市场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际业务部基金经理。2011 年 8 月 26 日起任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任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转型前为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任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任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 10 日起任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20 日起任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 18 日起任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 9 日起任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 12 日起任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 29 日起任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 18 日起任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5 日内及 10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 日、5 日、10 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

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 3 季度，国际经济形势相对较为稳定，中国的宏观经济走势也相对较为稳定。

中国宏观经济在第二季度呈现略有降温的态势，但在第三季度逐步恢复稳定。从中国制造业 PMI 来看，9 月份回到了 49.8%，已经非常接近枯荣分界线。

为了促进经济增长，中央在三季度推出了多项宏观经济政策。尤为重要的是，在 9 月 24 日，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及证监会就“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出多项新政，其金融政策组合拳超预期，大幅提振市场信心；其政策不仅包括降息降准，还包括推出创新货币政策工具，这表明了管理层维护资本市场的决心。从更高角度来看，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提出要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并新增“努力提振资本市场”等表述。其后，多个重要城市房地产限购政策进一步松绑，以期达到稳地产的目标。

我们认为，这些政策有望促进中国宏观经济的复苏。首先，降息降准有助于大幅降低私人部门的融资成本，部分解决当前社会融资成本过高的问题；其次，中央政府首提稳房价并推出多项对应的房地产政策，有助于稳定房价；再次，资本市场的多项利好政策有助于股票市场的发展。

从港股的资金面来看，9 月 19 日美联储以降息 50bp 的“非常规”方式开启了新一轮降息周期，正式结束了 2022 年初以来的紧缩周期，同时市场预期美联储未来还会继续降息。由于港元采取的是联系汇率制，美元降息直接大幅降低港元的资金成本，显著利好港股。

由于中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及科技行业基本面的缓步好转，使得 2024 年的恒生指数出现了投资机会。根据彭博的一致预期，2024 年恒生指数的成份股公司盈利会出现正增长；从估值面来看，港股的估值水平仍然处于历史低位。因此，指数成份股公司盈利的预期增长有望推动指数点位的上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要复制基准指数的收益率，因此本基金将坚持被动化的投资理念，持续

实施高效的组合管理策略、交易策略及风险控制方法，以期更好地跟踪指数，力争将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 (LOF)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0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46%；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 (LOF)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6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4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曾出现了连续 60 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我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拟定相关应对方案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固定费用。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999,623.60	78.08
	其中：股票	28,999,623.60	78.0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09,995.58	9.18
8	其他资产	4,730,867.58	12.74
9	合计	37,140,486.76	100.00

注：1、本基金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3,707,187.72 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7.45%。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因规模变动导致投资于股票资产、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被动低于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资产被动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05,024.38	0.56
B	采矿业	830,793.50	2.27
C	制造业	8,081,585.66	22.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7,491.50	1.63
E	建筑业	280,030.00	0.77
F	批发和零售业	27,292.20	0.0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0,040.00	1.3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9,346.67	1.45
J	金融业	3,702,212.79	10.11
K	房地产业	166,037.00	0.4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3,976.00	0.3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3,836.57	0.4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4,769.61	0.1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292,435.88	41.78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讯	3,630,801.46	9.92
非必需消费品	2,328,459.64	6.36
必需消费品	520,416.86	1.42
能源	469,403.34	1.28
金融	4,398,174.86	12.02
房地产	547,348.32	1.50
医疗保健	368,959.48	1.01
工业	363,812.51	0.99
材料	187,743.67	0.51
科技	532,461.20	1.45
公用事业	359,606.38	0.98

政府	-	-
合计	13,707,187.72	37.45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5,670	2,273,306.18	6.21
2	09988	阿里巴巴-W	13,000	1,289,559.70	3.52
3	00005	汇丰控股	16,343	1,038,288.86	2.84
4	600519	贵州茅台	500	874,000.00	2.39
5	601318	中国平安	9,401	536,703.09	1.47
5	02318	中国平安	6,500	293,961.00	0.80
6	03690	美团-W	5,347	829,361.83	2.27
7	01299	友邦保险	9,600	602,972.87	1.65
8	300750	宁德时代	2,340	589,422.60	1.61
9	600036	招商银行	10,800	406,188.00	1.11
9	03968	招商银行	4,000	139,056.02	0.38
10	00939	建设银行	102,000	540,857.57	1.48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如有），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17	新世界发展	988	8,597.85	0.0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招商银行的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因未按规定承担小微企业押品评估费、未按规定承担房屋抵押登记费、未落实价格目录，向小微企业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小微企业规模划型依据不足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处罚（深金罚决字（2023）81 号）；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因招商银行理财业务存在未能有效穿透识别底层资产、信息披露不规范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4）30 号）。招商银行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分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建设银行的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因单个网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与超过 3 家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合作、违规通过储蓄

柜台销售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代销利益不确定的保险产品未按规定提供完整合同材料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3）29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因并表管理内部审计存在不足、母行对境外机构案件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报告境外子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3）41 号）。建设银行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分券。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017.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40,581.3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669,268.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730,867.5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 (LOF) A	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 (LOF)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375,411.93	1,912,447.4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489,752.06	4,066,996.1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64,657.81	500,912.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200,506.18	5,478,531.5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文件；
- 2、《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 3、《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